

六、

标项一、二、三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（复印件并加盖公章）

标项四：资产评估机构备案（须提供有效的备案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）

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	证书序号：5002954
名 称：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 浙江分所	说 明
负 责 人：王焕军	1、《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》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，准予持证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。
经 营 场 所：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钱潮路618号1001室	2、《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》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。
分所执业证书编号：110102053301	3、《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
批准执业文号：浙财会〔2015〕5号	4、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《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》。
批准执业日期：2015年1月22日	发证机关：  2023年7月4日
	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